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协议转让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项议案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梁创顺

黄 龙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